



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KSSCJDGLJ（ZC）2024-09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0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32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40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58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SCJDGLJ（ZC）2024-09

项目名称：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51万元，其中标项1预算为：¥13.51万元；标项2预算为：¥6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3日20:00止，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

路 44 号)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将《申请表》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方式，未提交申请表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政府行政 2 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90-6239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曼古努尔（采购人）、李娟、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39216、0990-6882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SCJDGLJ（ZC）2024-09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政府行政 2 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曼古努尔 联系电话：0990-6239216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16：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16：00 ~16：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7	磋商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16：30 磋商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8	采购项目预算：¥19.5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其中标项 1 预算为：¥13.5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标项 2 预算为：¥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对应标项的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该标项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标项 1 和标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均为：¥0.3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1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保证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和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记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对应标项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8 “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图纸、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2.9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10 “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11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标项划分及供货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对应标项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2 标项划分：

标项 1：真菌毒素荧光定量检测仪、食品综合分析仪、重金属快速检测仪、恒温扩增荧光检测系统采购

标项 2：便携式农药残留检测仪、农残速测试剂、ATP 荧光检测仪、ATP 拭子、酸价过氧化值快速检测试纸、食醋游离矿酸速测盒、酱油总酸氨基酸态氮速测盒采购

3.3 标项 1、标项 2 供货期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磋商报价

8.3.1 磋商报价内容

8.3.1.1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 办公室或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分标项进行编制）：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 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4）；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5）；
-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6）；
- (8)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第一条基本资格要求（共 5 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0)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 7），须提供本项目详细报价作为本表附件；
- (11)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 8）；
- (1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9）；
- (13) 货物采购及验收规范及标准（详见格式 10）；
- (14)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11）；
- (15)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详见格式 12）；
- (16)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3）；
- (17)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4）；
- (1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5）；

- (1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6）；
- (20)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21) 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的承诺，并全程跟踪服务的承诺；
- (22)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数量、单价和合价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对应标项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

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1.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

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2.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3.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6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6.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磋商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7.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8、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

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9.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0.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磋商小组将按第30.3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

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1.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1.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2、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供货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对应标项采购项目预算；

33.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3.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3.5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4、评审标准

3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4.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4.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5 评审分值：各标项总分值均为104分，其中政策性加分为4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4.6 推荐各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

34.6.1 各标项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各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各标项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各标项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各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各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各标项成交供应商。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

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货物出厂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采购需求及要求

标项 1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真菌毒素荧光定量检测仪	见附页	1	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呕吐毒素、赭曲霉毒素、伏马毒素、T-2 毒等素真菌毒素
2	食品综合分析仪	见附页	1	酸价过氧化值试剂盒；溶剂油试剂盒；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试剂盒；山梨酸试剂盒；色素（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等）试剂盒；N-二甲基亚硝胺试剂盒；亚硝酸盐试剂盒；氯霉素试剂盒；铝试剂盒；兽药检测试剂盒
3	重金属快速检测仪	见附页	1	铅、砷、镉等重金属（配有小型磨粉机和快检试剂盒，不需要实验室消解）
4	恒温扩增荧光检系统	见附页	1	真假肉类鉴别（马、牛、羊、驴、鸡、鸭、猪、鹅、狐狸源性）；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等致病菌检测。

标项 2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式农药残留检测仪	见附页	3	套	农药残留
2	农残速测试剂	/	3300	次	
3	ATP 荧光检测仪	见附页	3	套	大肠菌群
4	ATP 拭子	/	1600	次	
5	酸价过氧化值快速检测试纸	20 次/盒	50	盒	酸价和过氧化值各 10 次，合计 20 次
6	食醋游离矿酸速测盒	50 次/盒	50	盒	
7	酱油总酸氨基酸态氮速测盒	50 次/盒	50	盒	

附页：

一、真菌毒素荧光定量检测仪技术参数

1、设备应用要求：

设备包括荧光层析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通讯模块等。所有模块集成一体不可插拔，可现场检测食品中一系列检测项目，配合快速检测卡能专业用于定量检测粮食、食用油、饲料等样品中的真菌毒素，检测后设备可显示检测的具体浓度和自动判定检测结果的阴/阳性。

(1) 触摸屏操作：检测模块通过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模块统一控制管理。

(2) 显示界面： ≥ 10.1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一体化屏幕，不需双屏或多屏。

(3) 仪器内置扬声器及视频播放器，应用软件内嵌仪器实验演示视频、项目简介、操作步骤、方便培训。

(4) 内置锂电池方便携带，可待机工作超过 4 小时。可使用电源适配器供电或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自由移动，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食品安全检测系统。

(5) 操作系统：Android 4.4。

(6) CPU：4 核 ARM 处理器。

(7) 内存：2GB，DDR3。

(8) 存储：16G，支持扩展 MicroSD (TF) 卡。

(9) 输入方式：触控、鼠标、键盘。

(10) USB 接口：4 个 USB2.0 (A 型) 接口，1 个 USB2.0 (B 型) 接口通信。

(11) 无线通信：WIFI 无线网卡，能实现无线上网和数据传输功能。

(12) 蓝牙：支持蓝牙数据连接。

(13) 外置接口：USB、HDMI、RJ45、MicroSD 卡、DC 接口，HDMI 接口可连接 HDMI 显示器进行投影，可实现教学演示、操作演练等功能。

(14) 操作方式：触控、鼠标、键盘。

(15) 激发光源：LED 光源。

(16) 激发光谱：中心波长 450nm。

(17) 接受光谱：中心波长 525nm。

(18) 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可以实时打印检测数据，内容包括检测人员,样品名称,检测结果,结果判定等，也可外接打印机打印检测报告。

(19) 检测时间： ≤ 10 秒。

(20) 检测通道数：单通道。

(21) 电源：12V 直流供电模式，满足室内、车载等多种现场检测环境的需求。

(22) 仪器尺寸（长×宽×高）： $\leq 285 \times 250 \times 115$ mm。

(23) 可用 U 盘直接进行软件和项目升级，用户也可在仪器上自行检查有无软件更新版本，在线联网自动升级。

(24) 可以自行选择或者手工录入样品名称，检测结果自动保存并可把检测数据上传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2、检测模块要求：

(1) 全固态检测模块，无活动部件，高可靠性，该仪器是一款基于光电检测原理的免疫荧光检测系统。

(2) 重复性： $CV \leq 1\%$ ，稳定性： $CV \leq 2\%$ 。

(3) 仪器具有 1 个单卡检测通道，可自行设置，在检测读取结束后，能自动连续打印出批次检测出的所有数据。

3、*检测判读要求：

检测卡滴液孵化后，放置仪器检测仓内，可在 10 秒内完成检测卡结果判读，快速计算出检测具体浓度和结果判定等数据，并自动把检测数据完整存储在历史记录中。

4、*检测结果要求：

检测卡判读结果出来后，同批次入仪器的被检测数据一次性全部打印出来（也可以选择部分打印），仪器提供每个被检测卡的完整图像同时保存，提供 T 线与 C 线的峰面积，提供 T/C 比值及检测的具体浓度和阴阳性的定性判读结果。

5、系统软件要求：

(1) 系统软件：包含检测系统、被检单位管理系统、检测记录管理系统、系统设置、检测项目管理、检测数据上传等功能。

(2) 被检单位管理：可新增、修改、删除被检单位名称等。

(3) 检测记录管理：通过仪器自带打印机打印检测数据，并可将检测数据上传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4) *样品信息管理：仪器自带样品信息库，包括 30 种以上的样品名称，可直接选择。

(5) 系统设置：可进行打印设置、上传设置、软件更新等。

(6) 检测项目管理：检测项目通过 ID 卡进行录入，无需人工输入，插入 ID 卡即可自动录入检测项目信息。

(7) 用户管理模块：可新增、保存检测人员。

(8) 检测数据上传：通过连接 PC 端上传软件，把检测数据上传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6、数据传输要求：

检测数据通过无线/有线网络及时上传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7、产品验证要求：

仪器及配套的荧光层析检测试剂盒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粮食相关部门出具的验证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常用的 6 个项目：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呕吐毒素、赭曲霉毒素、伏马毒素、T-2 毒素。（提供验证报告复印件及加盖制造商鲜章）

二、食品综合分析仪技术参数

1、主机参数：

*包括分光光度模块、胶体金检测模块、新型农残卡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等。所有模块集成一体不可插拔，可现场检测食品中一系列检测项目，包括农副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等大部分兽药残留、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生物毒素指标。

(1) 触摸屏操作，无需外接电脑，系统各个检测模块通过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模块统一控制管理。

(2) 显示界面： ≥ 12.1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五点触控，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一体化屏幕，不需双屏或多屏。

(3) CPU：四核 1.8GHz 处理器。

(4) 存储： $\geq 16GB$ 存储，并支持扩展 MicroSD (TF) 卡。

(5) 输入方式：触摸屏，也可外接通用鼠标、键盘，无需外接电脑。

(6) 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可以实时打印检测数据，内容包括检测人员，样品名称，检测结果，结果判定等，也可外接打印机打印检测报告。

(7) 接口：不少于 4 个 USB2.0 (A 型) 接口，1 个 USB2.0 (B 型) 接口、1 个以太网口、高清 HDMI，RS-232 接口等。

(8) 无线通信：支持 WIFI，蓝牙 4.0，定位。

(9) 仪器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460 \times 300 \times 138mm$ 。

(10) 仪器重量： $\leq 5Kg$ 。

(11) 操作系统：Android，设备支持多种 APP 应用，操作方便，符合用户习惯，同时避免版权问题。

(12) 内置操作视频、操作文档指导用户学习，可连接 HDMI 显示器进行投影分屏显示，用户可边看边操作仪器。

(13) 仪器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和 12V 直流供电模式，满足室内、室外、车载等多种现场检测环境的需求。

(14) 支持检测结果选择性投影到大屏幕。

(15) 可用 U 盘直接进行软件和项目升级，用户也可在仪器上自行检查有无软件更新版本，在线联网自动升级。

(16) 样品检测模块：仪器可自动识别放入待测液的检测通道，只需一键即可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只显示或打印放入样品液的通道结果。

(17) 可以自行选择或者手工录入样品名称，同时对不同的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自动保存并即时上传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18) 不同检测模块不同检测项目或相同检测模块不同检测项目可同时检测。

(19) 仪器支持当前位置定位，并在检测时将位置，检测地点保存在检测记录，方便查询追溯检测地点。

(20) 仪器具备自检功能，点击自检，将会对异常通道进行提示。

(21) 仪器内置重力传感器，可对设备相对于水平面的倾斜角度进行判定，保证其在检测车上现场检测的准确性。

2、模块技术参数：

1) 分光光度模块

(1) *每个通道均配置 410、536、595、620nm 波长光源，光路切换功能可实现最多 64 波长，并且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实现 16 通道同时检测。

(2) 自动光源亮度调节功能，可使光强值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3) 具有通道异常指示灯，直观提供各检测通道状态报警。

(4) 比色池： ≥ 16 通道。

(5) 透射比示值误差： $\leq \pm 0.8\%$ 。（以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鲜章）（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6) 透射比重复性： $\leq \pm 0.1\%$ 。（以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鲜章）（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7) 稳定性： $\leq \pm 0.005$ 。（以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鲜章）（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8) 通道间误差： ≤ 0.010 。（以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鲜章）（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2) 胶体金模块

(1) 光源：LED 光源。

(2) 探测方式：拍照式。

(3) 探测器：CMOS 传感器。

(4) 通道数： ≥ 2 通道。

(5) 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 。（提供国家级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并

加盖生产商鲜章)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6) 重复性: $RSD \leq 2\%$ 。(提供国家级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鲜章)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7) 稳定性: 相对极差 $R \leq 0.5\%$ 。(提供国家级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鲜章)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8) *胶体金模块检测方式: 轨道式自动进卡, 实时显示检测结果图像并保存图谱图像, 自动智能扫描分析, 检测完成后自动退出卡条, 自动识别 C、T 线位置, 无需手动调整; 也支持手动调节, 支持不同厂家生产的胶体金卡。

(9) 进卡方式: 自动进卡和退卡。

3) 新型农残卡检测模块

(1) *通道数 ≥ 20 通道, 每个检测通道光源独立, 相互不产生干扰, 可单个通道测试, 也可以多通道同时测试。

(2) 运用先进的色差分析技术, 精确的检测试纸颜色变化, 避免肉眼识别误差。

(3) 检测精度: $< 2\%$ 。

(4) 通道间差: $< 0.5\%$ 。

(5) 重复性: $< 0.1\%$ 。

(6) 每个通道均有单独的显示窗显示农残卡反应颜色的实时变化。

(7) 检测模块可自动控温, 温度控制范围: $37 \pm 1^\circ\text{C}$, 并实时显示温度曲线。

(8) 仪器检测仓易拆易清洗, 提供配套可自行替换的检测仓。

(9) 仪器配套的新型农残卡, 检测过程中只需加一次缓冲液, 不需要再另外滴加其他检测试剂, 只需要把样品液直接滴加在农残卡上, 无需对折, 点击检测便可, 一步法完成检测, 检测结果以抑制率表示。

3、仪器自带系统软件:

(1) 系统软件: 包含国家检验标准管理、被检单位管理系统、检测记录管理系统、任务接收管理系统、系统设置、检测项目管理、样品检测模块、检测数据上传等功能。

(2) 检测标准管理: 可查看、删除、搜索已有标准信息, 标准管理模块要求可显示标准号, 标准名称等, 用户可通过仪器一键查看标准文件全文。

(3) 被检单位管理: 可新增、修改、删除被检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信息等。

(4) 检测记录管理: 可进行数据筛选, 通过仪器自带打印机打印检测数据, 并可将检测数据上传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5) 样品信息管理: 仪器自带样品信息库, 包括样品名称、对应的检测项目、参考的标准。

(6) 内含食品 33 大类信息。

(7) 任务接收管理: 可随时从监管信息系统中接收检测任务, 检测任务包括待检样品的种类, 对应的检测项目。

(8) 系统设置: 可进行服务器设置、打印设置、检测点信息设置等。

(9) 检测项目管理：可新增、修改、删除检测项目。

(10) 用户管理模块：可新增、修改、删除检测人员。

(11) 检测数据上传：检测数据通过无线/有线网络及时上传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12) 基础数据下载同步：监管对象、样品等基础数据从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同步下载更新，确保基础数据一致性。

(13) *该投标仪器产品提供参与并通过省级食药监局组织并发布的按《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食药监科〔2017〕49号)》规定的快检产品评价的文件（提供加盖生产商鲜章复印件）。

(14) 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包装运输试验报告（提供加盖生产商鲜章复印件）。

三、重金属快速检测仪技术参数

利用阳极溶出伏安法定量检测大米、小麦、玉米、大豆、水产品、乳品、饮用水、中药材等样品中铅、镉等重金属指标，前处理简单，检测速度快、灵敏度高。

模块化设计，分为仪器主机与便携式电化学分析仪。仪器主机与便携式电化学分析仪可通过有线或无线进行通信实现检测。

仪器主机使用 12V 直流供电模式；内置 7800mAh 锂电池，无外接电源条件下独立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便携式电化学分析仪内置 3100mAh 可拆卸电池，可更换。满足室内、室外、车载、野外等多种现场检测环境的需求。

*仪器主机采用安卓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内置操作视频、操作文档，可连接 HDMI 显示器进行投影分屏显示，用户可边看边操作仪器。（内置喇叭），操作简便易学，无需专业人员。

仪器采用 10.4 寸高清触摸屏幕、1GB 内存，能满足检测过程中大量数据的快速运算。

仪器物理储存 8GB，能存储至少 50000 组检测数据，检测数据可导出。

便携式电化学分析仪配备自动化搅拌工作站，充分提高样本提取效率和检测准确性。

方法检出限：镉 $\leq 0.025\text{mg/L}$ ，铅 $\leq 0.050\text{mg/L}$ 。

定量限：镉 $\leq 0.050\text{mg/L}$ ，铅 $\leq 0.1\text{mg/L}$ 。

线性范围： $0\ \mu\text{g/L} \sim 40.0\ \mu\text{g/L}$ (标准溶液)。

仪器无需接电极线，电极采用印刷三电极体系，集成工作电极、参比电极、对电极于一体，可抛式，无需打磨、清洗电极，提高检测速度。

电极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稳定性 ≥ 12 个月，常温保存。

仪器可一次同时检测多种重金属元素，检测时间 4 分钟。

前处理为常温提取方法，无需高温、高压等危险操作。

大米、小麦、玉米等粮食检测，20 分钟内可完成样品处理及上机检测。

打印功能：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打印二维码。可以实时打印检测数据，内容包括检测人员，样品名称，检测结果，结果判定等，也可外接打印机打印检测报告。

接口：仪器主机标准 WIFI、4 个 USB2.0 (A 型) 接口，1 个 USB2.0 (B 型) 接口、1 个以太网口、高清 HDMI，蓝牙 4.0，支持定位，能实现无线上网和数据传输功能。便携式电化学分析仪配备 TYP-C USB 接口，方便正反插入。

软件升级：可联网免费远程升级维护，可用 U 盘直接进行软件和项目升级，无需返厂；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检测项目。

*系统软件内置相关检测项目的最新国家限量标准，可根据样品自动判断结果。

输入方式：触摸屏，也可外接通用鼠标、键盘。

*仪器及配套的电化学试剂（粮食中铅镉快速检测盒）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粮食相关部门出具的验证报告，验证样品包括大米和小麦样品，报告内容含有：大米和小麦中重金属铅、镉含量测试结果、不同批次仪器差异性实验结果、不同批次试剂盒测试标液的结果。（提供验证报告复印件及加盖制造商公章）。

仪器参与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真菌毒素快检仪、重金属快检仪入围项目并获得入围通知书。（提供入围通知书复印件及加盖制造商公章）。

仪器具有国家级粮食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内容为对产品检测方法的验证，在对自然污染样品铅、镉各三种浓度（高、中、低浓度）的检测中得出准确度和精密度，其中大米铅自然污染样品回收率不低于 88%，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 7.1%；大米镉自然污染样品回收率不低于 95%，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 7.8%。（提供验证报告复印件及加盖制造商公章）。

重金属检测装置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商鲜章）

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提供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商鲜章）

四、恒温扩增荧光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1、检测原理：基于恒温 PCR 检测技术，实时荧光信号检测。

2*、主机为便携式一体化设计，抗震防尘防水防摔，散热性能好，外形尺寸应： $\leq 200 \times 2000 \times 120\text{mm}$ ，重量应 $\leq 1.5\text{kg}$ 。

3、检测孔数量：4 孔。

4、检测试剂：开放式恒温荧光检测试剂，可实现多指标检测。

5*、检测能力（可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自行调整）：

检测项目 1： ≥ 25 种常见致病微生物检测产品（最低检出限为 10 的 3 次方 CFU/ml，上机检测时间 $\leq 45\text{min}$ ，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试剂验证报告不少于 10 份，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检测项目 2： ≥ 12 种动物源性成分的鉴定产品（最低检出限不高于 0.5%，60 分钟内完成检测，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试剂验证报告不少于 10 份，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检测项目 3： ≥ 25 种转基因成分检测产品（最低检出限不高于 0.5%，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试剂验证报告不少于 3 份，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检测项目 4： ≥ 25 种虾类、鱼类水产疫病检测产品（最低检出限为 10 的 2 次方拷贝/反应，60 分钟内完成检测）。

6、仪器温度控制：模块控温精度应 $\leq 0.1^{\circ}\text{C}$ ，温度准确度应 $\leq 0.1^{\circ}\text{C}$ ，模块温度均匀性应 $\leq 0.2^{\circ}\text{C}$ ，模块温度持续时间准确度的相对偏差应 $\leq 1\%$ 。（提供省级及以上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荧光强度检测：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的变异系数（CV,%）应 $\leq 3\%$ ，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的变异系数（CV,%）应 $\leq 5\%$ ，样本检测重复性的变异系数（CV,%）应 $\leq 3\%$ 。（提供省级及以上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车载稳定性：产品的运输实验应按照 GB/T 14710-2009 的要求进行，通过 $\geq 200\text{Km}$ 行车范围内的运输后，仍可保证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的变异系数（CV,%） $\leq 3\%$ ，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的变异系数（CV,%） $\leq 5\%$ 。（提供省级及以上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判读方式：1) 根据扩增曲线判读；2) 软件自动判读。

10、系统功能：通过配套平板操作，配套平板中可实现数据的存储、调出、结果分析、统计、报告和结果上传等功能。

11、通讯接口：USB $\times 1$ ，WIFI 功能，蓝牙 3.0 模块。

12、软件更新：全中文的平板端操作软件，软件免费更新。

13、厂商资质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需提供制造商的 ISO 9001，ISO13485，OHSAS18001 和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五、便携式农药残留检测仪技术参数

1、检测通道：12 通道，一次可检 12 个样品。

2、恒温温度： 38°C ，可选范围 $25-45^{\circ}\text{C}$ 。

3、检测方法：酶抑制率技术。

4、反应时间：10 分钟。

5、显色时间：3 分钟。

六、ATP 荧光检测仪

1、检测精确度： $1 \times 10^{-16} \text{ mol ATP}$ ；

2、检测精度：1 RLU（相对发光单位）；

3、检测范围：0-9999RUL（相对发光单位）；

4、*检测下限：检测微生物总量可达到 1.4 CFU/ml ；

5、*检测时间： ≤ 15 秒；

6、误差范围： $\pm 1\%$ ；

7、检测重复性误差： $\pm 1\%$ ；

8、外观：3.5 英寸彩色触摸屏；

9、*存储大小：10000 个数据记录；

- 10、数据查询：以记录方式查询；
- 11、计算机连接：USB 接口，可实时检测并传输检测结果，历史数据下载等；
- 12、电源：5V，3A；
- 13、操作温度范围：5℃到 40℃；
- 14、操作相对湿度范围：20%~80%，非浓缩；
- 15、存放温度范围：-10℃~40℃；
- 16、存放相对湿度范围：20%~90%，非浓缩；
- 17、电池：1800mAh 充电锂电池；
- 18、ATP 拭子国产进口均可通用，且性能可靠；

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指向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供应商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产品性能。

（3）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4）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证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书面佐证材料，检测（检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其他权威性证明材料等），设备技术指标不满足、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供应商若中标，其投标文件中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响应部分，将并入双方采购合同附件做为设备验收指标，如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提供设备不符合设备验收指标，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及经济责任。

四、验收方式

4.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4.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4.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4.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4.3.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3.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3.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3.8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4.3.9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五、质量保修期

5.1 质量保修期：供应商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不少于1年（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成交供应商保证在规定的年限内使用正常，并对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果采购人需要变更交货期，则采购人应将最后发货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致使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此质量保修期顺延。

5.2 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5.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5.4 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5.5 售后服务内容

5.5.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5.5.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5.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5.5.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5.5.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5.5.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5.5.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5.5.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6、售后服务承诺

6.1 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应对质量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怎样给予补偿，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7、以下各项内容供应商必须重点说明：

7.1 货物的技术先进性说明：

7.2 供应商须对指导安装调试的方案做综合说明。

7.3 供应商须对售后服务方式和承诺等做综合说明。

8、培训

8.1 培训内容：设备使用培训

8.2 培训要求：具体培训经双方协商决定

8.3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及远程培训

第四章、合同条款（初稿，以签订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卖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提供服务的金额。

1.5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保证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和使用所需的全部货物等（含手册、规范、标准记相关技术资料等）。

1.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完成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对应标项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7 “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8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对应标项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一）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二）卖方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买方申请付款。

（三）买方对卖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卖方付款至卖方指定账户。

5、供货期及供货期延误

5.1 标项 1、标项 2 供货期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5.2 因以下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经买方审批，供货期相应顺延：

5.2.1 不可抗力；

5.2.2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买方同意供货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卖方在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就延误的供货期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报告。买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供货期。

6、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6.2 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 5 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

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 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8、合同货物装运

8.1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卸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 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 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场地内。

10、卖方人员

10.1 卖方应委派有经验的人员完成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卖方应对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10.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1、质量保证

11.1 质量保修期

11.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年（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11.1.2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应以采购需求为准按买方需求提供服务，在收到买

方电话通知后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1.1.3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1.1.4 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60 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1.2 质量保证

11.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1.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2、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 / 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验收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 (1)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 (2) 货物是旧货物的；
- (3) 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

一切经济损失。

2) 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 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 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3)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 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2 在履约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7 天未交货, 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 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 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侵权和保密

1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加以保密, 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 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 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4.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 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 (包括全部复印件) 交还给买方。

14.5 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5、违约责任

15.1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5.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7、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8.2 相关责任：

(1)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行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18.3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合同修改

21.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4、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4.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4.2 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4.3 除“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分标项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格式 8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格式 9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10 货物采购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格式 11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格式 12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

格式 13 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 14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 1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 1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磋商文件编号：KSSCJDGLJ（ZC）2024-09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关于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日历日）。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2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天（日历日）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和安排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3	质保期	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年。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对应标项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拆除、安装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后续质保、运维、资料移交、交接等相关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格式 10 货物采购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供应商应列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供应及验收规范及标准,并对各规范及标准的关键要素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二、服务人员					
1、					
2、					
.....					
三、其他人员					
1、					
2、					
3、					
.....					
注：提供相应岗位资格及职称证书。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货物供应及验收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为“食药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货物初步验收、试验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试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验收合格标准。
5.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6.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 质量管理方针

1.2 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 实验室试剂耗材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货物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 合同实验室试剂耗材质量的相关承诺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其若成交，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

服务承诺如下：

- 1、
- 2、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分标项进行评审）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项	评标标准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30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0-30
2	综合实力 (21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0-8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售后服务反馈意见/验收单，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售后服务反馈意见/验收单得2分，最多得8分，无用户反馈意见/验收单或者反馈意见不良/验收单不合格的不得分。	0-8
		供应商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5分，在疆内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在疆外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0-5
3	产品符合性 (24分)	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项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表的白皮书（技术参数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其他权威性证明材料等），技术商务指标不满足、不清晰、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一项扣3分； 非*项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表的白皮书（技术参数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其他权威性证明材料等），技术商务指标不满足、不清晰、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4
4	项目组织配置与服务方案 (25分)	供应商信誉良好，技术人员较多，针对本项目提供有专职技术工程师，工程师须具备专业的技术支持能力与专业的仪器维护保养能力，具备仪器故障诊断、配件更换安装、分析标准方法建立的能力，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和综合能力横向比较，较优的得3-4分，其次的得1-2分，不满足0分。	0-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 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安装及调试等）； 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 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	0-6

		<p>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0.5-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项目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清单及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量保修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0.5-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0-6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应急和替换方案（提供承诺书），应急预案合理、详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要。针对以上内容均做出承诺的得1-3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p>	0-3
		<p>对供应商提供伴随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1. 应急组成人员；2.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应急措施；3. 伴随服务承诺及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齐全、描述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6分，若应急响应措施的上述内容缺失或有明显不足，每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p>	0-6
5	政策性加分（4分）	<p>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或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或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0-2 0-2
得分合计			10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